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城管处罚字[2025]第 1 号

□单位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曹甫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1199110211054

住址: 浉河区贤山街道办事处肖家河居委会 5 组 253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 曹甫义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涉嫌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储存燃气。立案调查。经调查, 你(单位) 2025 年 8 月 10 日, 在信阳市浉河区贤山街道办事处肖家河居委会一处居民区, 用小型客运面包车(车牌号豫 SQ1985, 蓝牌五菱荣光), 违规储存液化气重瓶, 现场清点共 38 个(其中无码待检 15KG 重瓶 22 个、无码合格 15KG 重瓶 16 个)。存在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2025 年 8 月 26 日, 曹甫义 再次在信阳市浉河区贤山街道办事处肖家河居委会居民区一处民房内, 违规储存液化气重瓶, 现场清点共 18 个(其中有码 15KG 重瓶 3 个, 无码待检 15KG 重瓶 8 个, 报废 15KG 重瓶 7 个)。存在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五款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的规定, 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 证明曹甫义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两次存放液化气钢瓶重瓶的场所不具备燃气安全储存条件; 证据 2: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

正) 通知书》(信城管责改字[2025]第 1 号、第 3 号), 证明曹甫义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事实情况, 责令曹甫义立即整改, 2025 年 8 月 26 日, 再次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具有拒不整改的情形; 证据 3: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信城管改复字[2025]第 1 号、第 3 号), 证明对曹甫义违规存放的液化气钢瓶, 委托信阳中燃百江兴燃充装站保管, 消除存在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证据 4: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信城管登存字[2025]第 1 号、第 3 号), 证明曹甫义违规存放的液化气钢瓶, 因其不具备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在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委托信阳中燃百江兴燃充装站保管, 先行保存证据; 证据 5: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信城管登处字[2025]第 1 号、第 3 号), 证明对曹甫义违规存放的液化气钢瓶, 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并通知辖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安全妥善处置; 证据 6: 《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曹甫义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认定属实; 证据 7: 现场照片及视频, 证明曹甫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事实证据; 证据 8: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曹甫义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当事人; 等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五条: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整改的; 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基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壹仟元人民币（1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民生银行信阳分行银行（账号：60155774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7日

